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相關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300,860,000股 (100%)	0股 (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00,868,000股 (100%)	0股 (0%)
3.	(a) (i) 重選裴少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00,868,000股 (100%)	0股 (0%)
	(ii) 重選姚先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868,000股 (100%)	0股 (0%)
	(iii) 重選俞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868,000股 (100%)	0股 (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00,858,000股 (99.997%)	10,000股 (0.003%)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0,858,000股 (99.997%)	10,000股 (0.003%)
5.	A. 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300,858,000股 (99.997%)	10,000股 (0.003%)
	B. 授予董事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300,868,000股 (100%)	0股 (0%)
	C. 透過加入所購回股份的面值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300,868,000股 (100%)	0股 (0%)

基於上述表決，上文所有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4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股份僅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兼董事長
柴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柴偉先生及黎振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裴少華先生及李金泉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